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3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校外教学点：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已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的遴选、聘任、选派及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在学校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管理下，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学院和校外教学点共同完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

第四条 学校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学校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实施及日常教学运行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负责教师教学活动督促与管理、负责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教学学院负责完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负责选派教师，督促教师完成相关教学活动。

第七条 各校外教学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配合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做好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第三章 人员类别

第八条 主讲教师。主讲教师为独立承担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任的兼职教师担任。

第九条 辅导教师。辅导教师为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课堂讨论等任务的辅助教学人员，可由学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聘任。

第十条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有关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专兼职班主任以及负责网络支持、技术保障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第四章 教师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教师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第十二条 从校内遴选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条件按照西南科技大学专任教师聘任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和校外的辅导教师可从校外科研机构和教育教学单位、国家机关、企业等遴选，具备相应专业教学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及实践经验。特殊专业课程可根据情况遴选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人员担任教师。

第十四条 愿从事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现退休的教师，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聘任为主讲教师或辅导教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遴选及聘任：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
- (二) 正在接受违法违纪行为审查的。
- (三) 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任的。

第五章 教师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负责课程教学及人才培养，加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强化课程思政；负责课程教学设计、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等资源建设。毕业设计（论文）主讲教师，负责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资源建设、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指导和监

督，指导学生选题、开题、撰写、答辩等相关工作，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十七条 辅导教师负责课程辅导答疑、发布课程通知、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实训、组织讨论、学生考勤管理，督促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对学生学习进行考核，协助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管理。参与指导学生选题、开题、撰写、答辩等相关工作，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十八条 必须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按照教学要求完成教学任务，遵守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必须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做好各项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学生特点，全面分析学生学习的基础、需求、方法和习惯，创新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成人类学生学习特点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第二十一条 自觉接受学校和继续教育学院的检查和督导。

第六章 教师的选派、聘任程序及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校内主讲教师和校内辅导教师由学校各教学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选派。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遵循“公开公平、严格考察、按需配备”的原则，按照教师遴选条件和教学要求聘任，并明确兼职教师的职责和具体任务。

(一)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教学需求设置兼职教师岗位，由拟兼职申请人提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与能力考核。审查内容包括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等。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学校人事部门聘任为兼职教师。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兼职教师下达教学任务，明确工作内容、时间和待遇等，兼职教师接受学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外辅导教师由校外教学点根据教学需要和遴选条件推荐，由学校聘任后开展辅导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库，完成选派、聘任的教师纳入教师库管理。聘期内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未完成教学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配备教师。

(一) 主讲教师数量为学校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总和。学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在籍学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我校注册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数）。

(二) 辅导教师数为学校直接聘用的辅导教师数和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学校认定的辅导教师数（校外教学点聘用按 0.5 系数折算）。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

第七章 教师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按《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南科大继教字〔2022〕29号)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教学效果差，学生普遍反映强烈，不能胜任课程教学的教师，学校可终止其教学工作，并重新选派其他教师。

第三十条 教学学院对选派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督导；校外教学点对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继续教育学院对所有教师教学活动进行过程监控、督导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报酬、表彰、选派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教师课酬由学校按照工作量据实发放。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承担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期间完成与教学任务相关联的成果等均属职务成果，所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奖励、申请专利和科研项目等，第一署名单位或申报单位应为西南科技大学。

第三十四条 教师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属于西南科技大学，与学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西南科技大学。

第三十五条 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六条 教师有违约行为或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若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三十七条 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三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及教学学院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执行专岗专用的原则，规范用工，不得使用未经聘用的人员从事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加强人员管理，并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所有管理人员信息均须在继续教育学院备案。不得聘任或续聘如下情形的人员：

- (一) 情况不明、背景不清、履历存疑的。
- (二) 有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的。
- (三) 与社会中介性质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包含但不限于为其投资人、经营者、职工、经济利益相关者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等。
- (四) 公开发表不当言论的。
- (五) 存在带班流动，同时受聘、服务多家办学机构等行为的。
- (六) 泄露学员信息的。
- (七) 工作不负责、服务态度恶劣，多次引起学员投诉的。

(八) 存在其他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侵犯学校利益、损害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第四十条 管理人员包括校内管理人员和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